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
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如何提升我國現役軍人之精神衛生
管理、輔導措施、就醫轉診程序、醫
療環境與品質及退除給與、退輔措施」

專案報告
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感謝各位邀請本部列席，報告「如何提升我國現役軍人之精神衛生管理、輔導措施、就醫轉診程序、醫療環境與品質及退除給與、退撫措施」，謹就本部業管事項說明如下，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。

壹、前言

為提升現役軍人之精神衛生管理、輔導措施、就醫轉診服務品質，以及保護精神病人，維護其權益，基於行政一體，機關互助原則，本部積極配合國防部之預防、篩檢與處置機制，共同維護國軍心理健康。

貳、現有服務資源與措施

- 一、為提升國軍心理健康素質，預防國軍因罹患嚴重精神疾病，致影響部隊正常運作或致死亡案件，國防部已建置國軍心理衛生(輔導)網絡，包括：設置 24 小時免費心輔專線，各級心理衛生中心，提供心理衛生教育、輔導諮詢、心理評量等事項。發現身心狀況異常人員，各單位透過心輔部門轉介機制，由國軍醫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。

- 透過三級心輔防處機制，以提早發覺身心狀況違常個案，儘早介入處置及轉介治療，避免危險發生，維護官士兵及部隊安全。
- 二、國防部已訂有服役前及服務期間之預防及篩檢機制，服役前，透過徵兵前之篩檢、徵兵體檢，篩檢出罹患精神疾病個案，避免進入軍中服役。服役期間，則透過三級心輔防處機制，早期發現情緒不穩定、適應障礙或有精神症狀個案，早期介入輔導，減少惡化所導致之傷害，並予以周全之保護及妥善之治療，促其回歸健康。
- 三、在醫療協助部分，服役期間，可由國軍既有醫療體系處置，退、除役，回歸社區後，則可視個案病情輕重、有無傷害危險等，由各類精神照護機構提供不同方式之照護服務，包括：門診、急診、全日住院、日間留院、社區精神復健、居家治療等，其費用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。如有傷害行為，或自傷、傷人之虞，亦得依法通知警察、消防機關協助護送至醫療機構，接受進一步診斷治療或申請強制住院治療。
- 四、在精神醫療品質部分，目前各國軍醫院均需定期接受各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之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及由

本部辦理之醫院評鑑，評值其精神醫療服務品質，確保病人安全。

五、在社區追蹤關懷方面，經轉介至個案戶籍地或居住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後，將評估個案病情與家庭支持程度，予以分級，提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服務，以輔導其規則就醫、服藥，協助家屬處理危機事件或轉介相關服務資源，保護並支持個案於社區中生活。

參、未來展望：

國防部對於國軍之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，均已建立相關處置機制及作業程序，退、除役官士兵離開部隊後，如需進一步轉介就醫或社區追蹤保護，均得通知其戶籍地或住居地之衛生主管機關給予後續協助，本部將積極協助國防部辦理，共同為優化國軍心理素質、加強官士兵對部隊環境之適應力及提供妥善之精神醫療而努力，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及維護部隊安全。

以上報告，請 各位委員指教，並祝主席、各位委員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謝謝！